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7號

上訴人 吳慶樟即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
即被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童長義間請求返還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6日由上訴人收受，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17號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足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簡 如